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319,637</b>	764,306
銷售成本		<b>(306,759)</b>	(745,762)
毛利		<b>12,878</b>	1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 虧損淨額	5	<b>(138,910)</b>	(244,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808</b>	7,3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39)</b>	-
行政開支		<b>(11,069)</b>	(9,340)
融資成本		<b>-</b>	(7,890)
除稅前虧損	5	<b>(135,032)</b>	(235,554)
稅項	6	<b>(150)</b>	4,5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b>(135,182)</b>	(231,00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u>(3,857)</u>	<u>(8,212)</u>
本期間虧損		<u>(139,039)</u>	<u>(239,21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u>	<u>2,615</u>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u>(12)</u>	<u>2,61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39,051)</u></u>	<u><u>(236,60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38,796)</u>	<u>(238,427)</u>
非控股權益		<u>(243)</u>	<u>(789)</u>
		<u><u>(139,039)</u></u>	<u><u>(239,21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8,807)</u>	<u>(235,782)</u>
非控股權益		<u>(244)</u>	<u>(819)</u>
		<u><u>(139,051)</u></u>	<u><u>(236,6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4.68)</u></u>	<u><u>(21.52)</u></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4.56)</u></u>	<u><u>(20.8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48</b>	41,322
預付租賃款項		–	33,175
其他按金		–	190
無形資產	10	–	135,558
商譽		–	9,9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948</b>	220,1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7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2,103</b>	57,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28,636</b>	53,902
應收貸款		<b>71,841</b>	66,838
可收回稅項		<b>506</b>	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b>700,515</b>	715,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9,991</b>	15,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2,858</b>	314,614
		<b>986,450</b>	1,230,3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b>289,302</b>	–
流動資產總額		<b>1,275,752</b>	1,230,3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b>1,961</b>	22,5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	<b>21,710</b>	159,053
應繳稅項		<b>135</b>	5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	31,169
銀行貸款		–	28,751
		<b>23,806</b>	241,615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12	<b>195,995</b>	–
流動負債總額		<b>219,801</b>	241,615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055,951</u>	<u>988,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8,899</u>	<u>1,208,9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0,953</u>
資產淨額	<u><u>1,058,899</u></u>	<u><u>1,197,94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6,553	296,549
儲備	<u>764,383</u>	<u>903,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0,936</u>	<u>1,199,742</u>
非控股權益	<u>(2,037)</u>	<u>(1,793)</u>
權益總額	<u><u>1,058,899</u></u>	<u><u>1,197,949</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一千之數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下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藥業分類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活動。

於本期間，藥業業務已就附註7所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綜合
	供應及採購	提供融資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312,101	4,957	2,579	319,637	16,702	336,339
分類業績	5,417	4,924	(136,331)	(125,990)	(2,281)	(128,27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84	-	784
未分配開支				(9,826)	-	(9,826)
融資成本				-	(1,665)	(1,665)
除稅前虧損				(135,032)	(3,946)	(138,978)
稅項				(150)	89	(61)
本期間虧損				(135,182)	(3,857)	(139,03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綜合
	供應及採購	提供融資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747,427	1,784	15,095	764,306	11,452	775,758
分類業績	3,275	1,698	(229,101)	(224,128)	(6,261)	(230,38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161	-	3,161
未分配開支				(6,697)	-	(6,697)
融資成本				(7,890)	(2,040)	(9,930)
除稅前虧損				(235,554)	(8,301)	(243,855)
稅項				4,550	89	4,639
本期間虧損				(231,004)	(8,212)	(239,216)

#### 4.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59	4,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186
員工成本總額	4,978	4,758
已售存貨成本	303,625	704,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6	253
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8	774
其他利息收入	-	14
租金收入	98	90
匯兌收益	-	226
已收賠償	1,872	3,120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59
其他收入	110	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5,795	14,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23,115	229,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虧損淨額	138,910	244,197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150	80
前期超額撥備	—	(50)
	<u>150</u>	<u>30</u>
遞延稅項		
本期支出	—	(4,580)
	<u>150</u>	<u>(4,5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7. 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藥業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藥業業務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於下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b>		
收入	<b>16,702</b>	11,452
銷售成本	<b>(10,444)</b>	(5,923)
毛利	<b>6,258</b>	5,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6</b>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9)</b>	(1,930)
行政開支	<b>(8,326)</b>	(9,885)
融資成本	<b>(1,665)</b>	(2,040)
除稅前虧損	<b>(3,946)</b>	(8,301)
稅項	<b>89</b>	89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b>(3,857)</b>	(8,21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614)</b>	(7,423)
非控股權益	<b>(243)</b>	(789)
	<b>(3,857)</b>	(8,212)
<b>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866</b>	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58</b>	218
員工成本總額	<b>1,124</b>	906
售貨成本	<b>9,314</b>	5,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738</b>	96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96</b>	393
銀行利息收入	<b>(66)</b>	(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661)	4,68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4)	(1,5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23)	(3,921)
	<u>(13,328)</u>	<u>(787)</u>

藥業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類及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2。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8,796)</u>	<u>(238,427)</u>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65,491</u>	<u>1,107,871</u>
---------------------	------------------	------------------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u>(135,182)</u></b>	<b><u>(231,004)</u></b>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u>2,965,491</u></b>	<b><u>1,107,871</u></b>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6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2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965,491,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7,871,000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就計算上述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重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上述業務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期／年初	157,440	152,32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7,440)	-
匯兌調整	-	5,120
	<u>-</u>	<u>5,120</u>
於期／年末	<u>-</u>	<u>157,440</u>
<b>減值</b>		
於期／年初	21,882	-
對銷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882)	-
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704
匯兌調整	-	178
	<u>-</u>	<u>21,882</u>
於期／年末	<u>-</u>	<u>21,882</u>
<b>賬面值</b>		
於期／年末	<u>-</u>	<u>135,558</u>

附註：

- 無形資產指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現時用作為醫療機構製劑)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
- 上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授出新藥證書日期起計二十年攤銷。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及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2)。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21,260
應收票據	<b>2,103</b>	36,187
	<b>2,103</b>	57,447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下列分析包括重新分類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2)之出售集團之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4,723</b>	6,443
31至60日	<b>2,812</b>	37,443
61至90日	<b>2,941</b>	2,744
91至180日	<b>1,546</b>	3,627
超過180日	<b>7,863</b>	7,190
總計	<b>19,885</b>	57,4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31,169,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計劃出售其藥業業務，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藥業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36
預付租賃款項	32,776
無形資產	135,558
商譽	9,935
存貨	5,120
應收賬款	17,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8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302
	<hr/>
應付賬款	(11,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9,446)
銀行貸款	(24,323)
遞延稅項負債	(10,863)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95,99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93,307
	<hr/> <hr/>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17,108
應付票據	<b>1,961</b>	<b>5,482</b>
	<b>1,961</b>	<b>22,590</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1,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82,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至超過180日。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下列分析包括重新分類列作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12)之出售集團之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4,465</b>	2,422
31至60日	<b>20</b>	3,802
61至90日	<b>4,408</b>	2,118
91至180日	<b>13</b>	3,767
超過180日	<b>4,418</b>	10,481
總計	<b>13,324</b>	<b>22,590</b>

###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b>18,674</b>	156,904
應計款項	<b>3,036</b>	2,149
	<b>21,710</b>	<b>159,053</b>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約114,698,000港元為轉讓無形資產(附註10)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此筆其他應付賬款連同出售集團之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已重新分類及列作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12)。



## 15.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每份所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因此，藥業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為已終止業務，而此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319,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64,306,000港元），並錄得毛利12,8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544,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銷售量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與去年同期比較，此業務錄得收入312,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有九月三十日：747,427,000港元），下跌58%，而分類溢利則錄得5,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75,000港元），增加65%。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地產行業實施財政緊縮措施，使內地之建築材料需求放緩，因此對金屬礦物之需求亦下跌。

儘管收入減少，此業務之分類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不再錄得於去年同期一批付運鐵礦石礦物質含量出現偏差而產生之虧損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該批付運礦物的供應商提出仲裁索償，有關案件最終透過調解方式獲得解決。本集團獲賠償約4,5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取，而約1,9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收回。本集團於最近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擴展至木材貿易業務。管理層對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投放財務資源發展有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融資業務所帶來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大幅增加178%至4,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84,000港元)及190%至4,9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98,000港元)。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71,8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838,000港元)。鑑於過往年度之業績皆錄得盈利，本集團將逐步拓展此業務之規模。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2,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095,000港元)，主要來自期內已收取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業務錄得虧損136,3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9,101,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產生虧損，而所產生之虧損主要為於期末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123,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9,50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美國緩慢之經濟復甦及內地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等，導致香港股票市場繼續充斥著種種不明朗因素。期內大部份時間之投資氣氛薄弱，並對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價格構成壓力。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銀行公司、綜合企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以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期末，本集團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組合之價值為700,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5,251,000港元)。管理層預期，當投資者恢復信心及股票市場回復正面市場氣氛時，此業務將可錄得較佳表現。

## 已終止業務

於回顧期間，藥業業務錄得收入16,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452,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2,2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2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藥業業務現以醫療機構製劑形式銷售金花清感(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予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待取得內地相關機構發出新藥證書後，此業務方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此業務已就申請有關證書遞交醫藥測試結果，並一直等待回覆及申請結果。然而，由於未能確定發出有關新藥證書之日期，加上儘管已就營銷金花清感產生大量推廣開支，藥品之銷售量亦未能達到可抵銷此業務經營成本之規模，尤其是營運早期階段較高之開業成本，因此業務於過往年度一直產生虧損。為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調配資源發展其他具更佳前景之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8,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38,42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68港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1.52港仙(經重列))。本集團產生之整體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於期內產生虧損所致。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75,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337,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則為863,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865,000港元)(不包括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275,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33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19,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1,61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5.8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9)，處於強勁水平。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7,890,000港元，當中只有912,000港元利息須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並不涉及現金支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按187,209,000港元之價格(相當

於較有關票據總本金額折讓1%)購回總本金額為189,1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為2,159,000港元，並已於去年同期列作其他收入。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060,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9,74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36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債項包括已終止藥業業務之銀行貸款24,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920,000港元(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處於約2%之低水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以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展望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業務，有望確保為股東帶來穩定前景。展望將來，本集團於出售其藥業業務後將繼續經營餘下三項業務，分別為供應及採購、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偏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偏離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一項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